

如何面對焚化爐的運轉

看守台灣研究中心/執行長 鄭益明

焚化爐燃燒廢棄物，並非「什麼都可以丟進去」焚化，乾淨又環保的處理方式。依據歐美日等國數十年的經驗，如果『處理不當』，焚化爐把看得見的廢棄物焚化後，產生和排放看不見而有毒的污染物，污染環境和危害大眾健康，更會遺禍子孫。

所謂處理不當，包括：分類未做好，把不該燒和該燒的都送去焚化；事業廢棄物(尤其是有害廢棄物和醫療廢棄物)與一般家戶垃圾混合焚化；焚化過程管理不善，未在焚化爐的燃燒條件下焚化；除污設施不良，及操作不當；灰渣、廢水處理不當；…等。

如何來降低焚化爐燃燒後的排放物，可分為：

1). 事前的準備：

- 控制燃燒的條件以達到送燃的垃圾完全燃燒，以減少污染物的排放；
- 設置前處理系統，排除造成污染物的垃圾，如塑膠製品尤其是 PVC 產品、金屬品、農藥及其容器、電池及有機物。

2). 事後的防範：

- 利用已有最好的設備及技術，防阻污染物自煙囪排放；
- 灰渣及廢水的處理應達到不會造成二次污染；
- 組織民間監督機制。

因應焚化爐運轉，我們要求政府應確實執行：

- 1).未運轉前，進行環境基礎調查(以備運轉後環境污染之比對)；
- 2).未運轉前，進行居民健康檢查及調查建檔(以備運轉後流行病學之比對)；
- 3).送燃垃圾必須不會產生有毒污染物(不該燒的東西不准送進去)；
- 4).監督營運單位依照焚化爐運轉最適當的條件下焚化垃圾；
- 5).事業廢棄物不得送交垃圾焚化爐焚化；
- 6).定期公佈污染物排放的數據，特別是戴奧辛、重金屬；
- 7).定期做環境調查及流行病學調查；一旦發現發生污染，必須公告及進行處理；
- 8).設置灰渣及污泥處理設施(固化或其他利用)及灰渣掩埋場。

其實，如果我們能做好以下的垃圾處理，我們就可以和焚化爐及其所產生的有毒物質說再見了；

● **減量**：最佳方案，根本清源。如德國推行的商品包裝減量，確實執行 ISO14000 的產品生命週期的責任。

● **分類回收再利用**：垃圾也是一種資源，很多東西分類回收後，可再生為原料，有毒物質另行處理。

● **堆肥處理**：廚餘和市場、餐廳的有機垃圾處理後，成為植物和土壤的養份；尤其我國的土壤退化和土石流都很嚴重，而堆肥是最好的土壤改良劑，也是土石流過後最佳的土壤復育材料。最重要的是有機物燃燒後分解出的氮氧化物，為戴奧辛合成的催化物。

● **掩埋**：經上述分類回收處理後，要掩埋的東西所剩無幾，約與焚化爐焚化後要掩埋的東西相當，20 ~ 25%；那麼我們就不須要既花錢又污染環境危害健康的焚化爐了。(1999,10,11)